



2008年，對天主教耕莘醫院是特別的！感謝這一路上，大家的支持與鼓勵！耕莘醫療傳愛邁入第40個年頭了~為慶祝本院院慶，特舉辦攝影比賽，希望透過您的掌鏡，和我們一起分享您眼中的好“莘”情！不論是人文的感動、建築物之美、院慶之熱鬧…，均可入鏡喔！

~邀請大家共襄盛舉，一起發現好“莘”情，讓愛轉動不息！~

第一名(一名)	獎金	10,000	元	及獎狀一只。
第二名(一名)	獎金	8,000	元	及獎狀一只。
第三名(一名)	獎金	6,000	元	及獎狀一只。
佳作(十名)	獎金	1,000	元	及獎狀一只。
入選(十二名)	紀念品一份			及獎狀一只

◎參加對象

歡迎所有熱愛攝影的民眾或院內同仁，共襄盛舉。

◎主題與題材

- 1、以天主教耕莘醫院(新店總院)為範疇，本院建築之美、醫病互動或院慶相關活動...等皆可入鏡。
- 2、請標明攝影主題，並加註100字以內文字說明作品理念。

◎收件及公佈

- 1、收件：即日起至97年10月31日截止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
- 2、收件方式：
 - (1)親自送至本院E棟志工服務台(週一~週六早上8:00-下午5:00)
 - (2)掛號郵寄：請寄至「231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362號天主教耕莘醫院企劃室收」
- 3、公佈：97年11月21日，於本院網站公布獲獎名單，並以電話或掛號通知獲獎。

填寫各項資料後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(包括攝影主題及說明)。

●入院拍攝事項：

- 1、進行所有拍攝，必須不影響醫療作業為前提。
- 2、於開放拍攝期間內，若需入院內拍攝，請先至服務台登記，換取許可證。
(開放之拍攝時間，另公佈於網路上<http://www.cth.org.tw>或可洽詢企劃室。)
- 3、為尊重肖像權及隱私權，若涉及人物拍攝，請參賽者於拍攝前告知當事者(如、醫護人員、就診民眾...)並獲得同意，方可拍攝。
- 4、院內開放拍攝地點：院內公共區域(如，候診區、文藝走廊、禮堂...等)皆可拍攝。其他涉及病患隱私之區域(如，病房單位、檢查間...等)不開放拍攝，敬請配合。
- 5、參賽者拍攝過程中，若無意知悉患者之相關訊息，不可散佈。
- 6、如有接獲不良反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◎規格及參賽規定

- 1、不限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拍攝。
- 2、數位影像作品需以600萬畫素以上之相機拍攝，沖洗成6*8吋之彩色、黑白照片。
- 3、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及彩繪。
- 4、每人參賽件數不限。
- 5、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發表或出版者。
- 6、如規格不符或違反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◎評選標準與規定

1、評分標準：攝影技巧 35%、創意 35%、作品概念佔30%。

2、評選規定：

- (1)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評選參賽作品。
- (2)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- (3)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本院有權決議某一獎項從缺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(4)參賽作品應為本人拍攝作品，如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為得獎者，得追回獎金及獎狀；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5)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，接到通知十日內需繳交底片或光碟，以供審查，未繳交底片之獎項不予遞補並視為棄權論。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進行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刊印宣傳及展售等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，版權概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6)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得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7)前三名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不得重複，佳作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不得重複。
- (8)凡得獎者將依規定開發所得扣繳憑單於年度所得申報時合併申報。
- (9)凡投件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，請見

